联合国

S/PV.5313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三一三次会议

20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20 分举行
纽约

主席：	杰尼索夫先生	（俄罗斯联邦）
成员：	阿尔及利亚	本迈希迪先生
	阿根廷	埃斯特雷姆先生
	贝宁	津苏先生
	巴西	萨登贝格先生
	中国	张义山先生
	丹麦	佩德森先生
	法国	德拉萨布利埃先生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日本	大岛先生
	菲律宾	阿吉纳尔多女士
	罗马尼亚	莫措克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豪-琼斯女士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农吉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博尔顿先生

议程项目

中东局势，包括巴勒斯坦问题

05-62213 (C)



下午1时2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中东局势，包括巴勒斯坦问题

主席（以俄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2005年11月15日达成的《通行进出协定》及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》。2005年11月25日拉法口岸顺利开通，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“安全理事会赞扬四方、四方特使及其工作小组所作的努力，以及埃及政府的积极贡献，并对欧洲联盟担当第三方监察员角色深表赞赏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，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，根据《路线图》履行义务，确保持续取得进展，以期最终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、民主、享有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，与以色列和平、安全地毗邻共存。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第242（1967）号、第338（1973）号、第1397（2002）号和第1515（2003）号决议，以及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，在中东实现公正、全面和持久和平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S/PRST/2005/57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1时25分散会